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特別會議紀錄

---

日期： 2007 年 2 月 12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黃文傑先生 MH (詳見會議紀錄第 2 段)  
楊小璧女士 (詳見會議紀錄第 2 段)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詳見會議紀錄第 2 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 2）
葉銘波先生 <sup>(1)</sup>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督察
楊玉葉女士 <sup>(1)</sup>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經理（港島）
陳梁家玲女士 <sup>(2)</su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張永強先生 <sup>(3)</su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
陳志恩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溫健雄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7C
吳曙斌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22
梁乃倫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31
謝建菁小姐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1

參與議程一  
的討論

胡汝文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 巴士及鐵路 3	
邱伯衡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 / 交通工程 (港島)	} 參與議程一 的討論
曹炳松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 南區及山頂	
梁達輝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 / 鐵路規劃 2	
梁民發先生	地下鐵路公司 鐵路擴展策劃經理	
鄧伯洪先生	地下鐵路公司 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招蓉女士	地下鐵路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 - 項目	
李繩宗先生	香港海洋公園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監	
冼杞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 維修第一組	}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p>(1) 同時參與議程四的討論</p> <p>(2) 同時參與議程二的討論</p> <p>(3) 同時參與議程三的討論</p>		

##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列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下列參與議程一討論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a) 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 7 陳志恩先生；
- (b) 助理秘書長 (運輸) 7C 溫健雄先生；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署

- (c) 高級經理 (旅遊) 22 吳曙斌先生；
- (d) 高級經理 (旅遊) 31 梁乃倫先生；

### 規劃署

- (e) 港島規劃專員 謝建菁小姐；

(f)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1 林智文先生；

### 運輸署

- (g) 總運輸主任 / 巴士及鐵路 3 胡汝文先生；
- (h) 總工程師 / 交通工程 (港島) 邱伯衡先生；
- (i) 高級工程師 / 南區及山頂 曹炳松先生；

### 路政署

- (j) 總工程師 / 鐵路規劃 2 梁達輝先生；

### 地下鐵路公司

- (k) 鐵路擴展策劃經理 梁民發先生；
- (l) 高級統籌工程師 鄧伯洪先生；
- (m) 公共關係經理 – 項目 黃招蓉女士；以及

### 香港海洋公園

- (n)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監李繩宗先生。

2. 主席表示，楊小璧女士及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他們的申請不獲接納。另外，黃文傑先生 MH 則因病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其申請獲得接納。

(石國強先生於上午 10 時 01 分進入會場。)

3. 主席建議是次會議每項討論項目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限於 3 分鐘。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 議程一： 地下鐵路南港島線進度概況 [上午 10 時 03 分至 11 時 55 分] (議會文件 29/2007 號及議會文件 30/2007 號)

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經爭取興建地下鐵路 (下稱“地鐵”) 南港島線多時，惜至今仍未得到當局肯定的答覆，因此，區議會特別舉行是次會議，討論南港島線的進度概況。

5. 副主席暨爭取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主席介紹舉行特別會議的背景。他表示，地鐵公司早於 2002 年向區議會建議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以徹底解決南區居民多年來面對的交通擠塞問題。經過兩年的諮詢和討論，地鐵公司在 2004 年建議分段興建地鐵南港島線 (下稱“南港島

線”），先行興建其東段（即由金鐘經海洋公園至海怡半島），並得到區議會的一致支持。區議會更特別成立「爭取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自 2005 年成立至今，舉行了三場運輸業界諮詢會、全民簽名日、居民諮詢會，並分別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下稱“環運局”）局長及兩位副秘書長、旅遊事務專員、港島規劃專員及行政會議四位負責交通事務的成員會面，重申南區區議會及南區居民強烈要求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訴求。另一方面，立法會在 2006 年 1 月 11 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並於 2012 年或之前通車。專責委員會在 2006 年與廖秀冬局長的會面中，得悉運輸署正委聘顧問，就南港島線對其他路面交通工具營運者的影響進行評估工作，並預計於 2006 年 10 月完成有關工作。局方表示屆時會再諮詢區議會及立法會的意見。可惜至 2007 年初仍然沒有收到局方有關上述評估工作的進展，因此，專責委員會於 1 月 19 日與新上任的環運局副秘書長容偉雄太平紳士會面，跟進上述評估研究的進展情況。容副秘書長向專責委員會表示，較早前進行的顧問報告不夠全面，因此有需要進行更全面的顧問報告。有關回應引起與會的專責委員會成員強烈的反應。容副秘書長向專責委員會成員表示，南港島線計劃尚在初步研究階段，希望區議會不要強迫當局在數月內作出決定。副主席表示，議員在獲悉上述消息後十分難過，並指出區議會花了五年時間爭取南港島線計劃，但局方竟表示該計劃目前仍在初步研究階段，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此外，他表示在會前提出了七個書面提問（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甲），要求當局作出回應。

（朱晉賢先生於副主席發言時進入會場（上午 10 時 06 分）。）

6. 陳志恩先生感謝區議會給予機會，讓當局可以與區議會分享及研究南港島線的最新進展。他介紹文件的附件乙及回應副主席的七個書面提問（文件的附件二）的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當局在 2003 年 1 月提交予立法會的資料文件中提及，《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下稱《發展策略》）建議優先發展的六個鐵路項目包括九龍南環線、西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北環線、區域快線及港口鐵路線。《發展策略》指出，南港島線是長遠發展方案的一個項目。其後，因應特別情況，當局決定將南港島線，提前納入相關的議程內，因此當局已開始研究南港島線；
- (b) 當局正按已訂立的次序進行鐵路發展項目，當中首要進行的項目為西港島線，該項目已進入規劃的最後階段。當局希望能盡快得

到行政會議的同意，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此外，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峯會成立的「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責小組」建議，爲了避免香港被邊緣化，希望廣深港高速鐵路及北環線項目盡快出台；而當局亦積極地就沙田至中環線進行規劃及研究。南港島線的規劃將接著推展；

- (c) 他在會前特別前往香港仔隧道出入口附近作實地視察，發現有交通警察在該處維持秩序，令交通更加暢順。雖然情況可能未能盡如人意，但運輸署及警方會積極協助處理交通擠塞的問題；以及
- (d) 至於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有關規劃署進行的南區旅遊及商業發展的檢討方面的資料載於文件附件乙第 7 段至第 9 段；有關南港島線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營運的影響，則載於文件附件乙第 10 段至第 12 段。

（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分別於上午 10 時 09 分、10 時 13 分、10 時 18 分及 10 時 22 分進入會場。）

7. 就當局載於文件附件二的七個回應，副主席表示：

- (a) 回應(一) – 當局在短期與長期沒有任何可行方案解決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他指出中環灣仔繞道工程遙遙無期，既然當局沒有其他辦法改善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會否考慮更改鐵路發展的優先次序，提早興建南港島線；
- (b) 回應(三) – 《明報》及《都市日報》於 2006 年 3 月 24 日曾報導，城巴及新巴（下稱“兩巴”）總經理曾表示，不擔心落實南港島線會搶走兩巴的乘客；另外，他詢問有關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公司在地鐵將軍澳線及馬鞍山鐵路通車後，新增小巴及巴士路線的數字，以及因上述兩條鐵路通車而裁員的數字；以及
- (c) 回應(六) – 截止 2007 年 2 月 3 日，已有 13 宗有關在黃竹坑興建酒店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獲得批准，發展商是否進行上述酒店發展完全取決於政府是否興建南港島線。

8. 吳曙斌先生表示，當局在制定南港島線的未來路向時，須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規劃發展、經濟、交通方面的效益、所涉及的財政負擔、各界的意見等。他相信有關當局會全面評估上述問題。從旅遊發展角度去考慮，旅遊事務署歡迎有關改善南區交通及有助旅遊發展的基建設施。

9. 謝建菁小姐表示，規劃署在 2006 年完成有關南區旅遊及商業發展的檢討。該檢討結果顯示，可能會推行的新旅遊及商業發展項目會集中於黃竹坑及香港仔一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了 13 宗在黃竹坑工貿區的酒店規劃申請，但目前已成功修改地契的申請只有一宗。據了解，部分發展商正與地政總署商討修改地契的事宜。此外，因應社會發展情況，過去數年香港仔及田灣區的舊工業區已被改劃為住宅用途，這些地區亦正以漸進的發展步伐作出改變。若南港島線得以落實，相信有助整個地區的發展。她強調，地區發展的轉營並非完全倚靠南港島線，而早前區內舊工業區被改劃作商貿或住宅用途，亦是希望可給予私人發展商較大彈性，以推動舊區更新。

10. 胡汝文先生表示，已於席上派發有關近年來新鐵路啓用後對專營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的影響的資料文件。他指出「其他受影響的路線」（見資料文件中間一欄）指受影響的路線因此而縮短、合併、改道、減少班次等。在地鐵將軍澳線、西鐵及東鐵馬鞍山支線啓用後，並沒有新增的專營巴士或專線小巴線。整體的客源沒有增加，部分原有路線因縮短 / 合併或改為接駁線，因而更改原有的路線編號，因此議員有錯覺以為在上述三條鐵路啓用後有新增的專營巴士或專線小巴路線。綠色專線小巴在香港公共運輸系統中一直扮演接駁的功能，所以上述三條鐵路啓用後有所受的影響不及專營巴士。

11. 梁達輝先生表示，路政署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技術支援部門，因此對局方向區議會提供的資料沒有補充。

12. 鄧伯洪先生表示，地鐵公司一直支持政府以鐵路為香港運輸系統的骨幹的政策，而在規劃鐵路項目時，會考慮地區整體的交通要求。因應南區的發展情況及多年的交通擠塞問題，地鐵公司在 2002 年建議發展南港島線，東段以金鐘為起點，經灣仔 / 跑馬地、海洋公園、黃竹坑、利東，並以海怡為終點站，而西段則連接東段及西港島線，以黃竹坑為轉車站，經香港仔、華富、數碼港，連接建議的西港島線大學站。建議優先發展南港島線東段，以解決現時香港仔隧道的擠塞問題。預計南港島線可解決交通擠塞及改善交通時間（例如由海洋公園至金鐘的車程只需五分鐘），為居民提供一個既方便又可靠的選擇，並且對南區的經濟發展有配合作用。他指出南區的未來發展以旅遊中心為主要概念，南港島線東段經過海洋公園、黃竹坑及利東，地鐵公司計劃在利東站加設一條約一百米的行人通



道，接駁鴨脷洲大街（近洪聖古廟），正能配合漁港的發展。此外，他相信南港島線可以配合海洋公園的發展，協助應付新增的旅客流量，遊客及市民只需五分鐘車程已經可以由港島北岸至海洋公園或南區其他旅遊點；並可配合黃竹坑區及香港仔漁港的未來發展。他認為南港島線無論對交通、經濟、旅遊發展、就業、環保保護等方面的發展均有正面的影響。地鐵公司會繼續與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制定南港島線的路向。

13. 李繩宗先生表示，海洋公園作為南區的一份子，一直支持南港島線的發展。海洋公園希望透過重新發展計劃，將公園打造成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而便利的交通網絡對上述發展尤為重要。他指出，目前世界上成功的主題公園 / 旅遊目的地發展，均有鐵路直達，例如東京及巴黎的迪士尼樂園、美國羅省及奧蘭多市(Orlando)的影城、近至深圳的世界之窗等。因應上述發展趨勢，海洋公園歡迎南港島線發展計劃。另外，他表示海洋公園去年的入場人次較預期好，因應這發展趨勢，更有需要早日興建南港島線。他認為海洋公園的未來發展、黃竹坑的酒店發展及香港仔旅遊的未來發展，均與南港島線的發展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14. 主席表示，相信議員均清楚南港島地鐵對南區的發展的重要性。

15. 高譚根先生表示，局方「回應二」指出，目前的公共運輸政策是以環保而有效率的鐵路為本港整體客運系統的骨幹，他對此深表同意，但希望局方能確實做到。他詢問為何此政策不適用於南區，當局是否認為南區有太多道路、是否因此南區的空氣好而毋需要環保。他指出全港各區均有鐵路到達，為何只有南區沒有鐵路服務，當局是否對南區有偏見。有關「回應二」，他詢問受影響的車輛是否被棄置，而受影響的巴士 / 小巴員工是否因此而遭裁減。他指出既然集體運輸系統具經濟效益，減少巴士 / 小巴的數量又有何不可，既環保又可令路面更為暢通。同時，既然地鐵公司、海洋公園和旅遊事業等都認為南港島線對各項有關發展都有正面的影響，唯獨局方認為南區毋需要地鐵。他詢問是否一小撮人的利益凌駕於南區 27 萬多居民的利益。

16.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對環運局言而無信的作風極為不滿。他表示，廖秀冬局長在 2006 年與專責委員會成員會面時，曾承諾會盡快完成有關南港島線對其他路面交通工具營運者的影響評估，並在同年 10 月公布相關結果，並希望專責委員會成員不要將會面的內容公開。與會者對廖局長信任，因此均信守承諾。區議會期後多次追問進展情況，但始終得不

到局方正面回應。直至 2007 年 1 月，環運局表示評估報告不夠全面，慎防提交報告會引起業界質疑，因此除了研究南港島線對巴士及小巴的影響，亦要研究對的士的影響。他質疑報告的內容為何不可公開，當中是否涉及利益問題。他認為環運局一直欺騙區議會、失信於民。他對此非常不滿，並要求局方在是次會議提交完成研究的確實時間表。

17. 梁皓鈞先生表示，對政府部門及局方的回應耳熟能詳。他表示區議會過去一直十分信任局方，但事實令人失望。他表示，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過去數年與有關政府部門互相配合，解決不少區內的交通問題；但對外的交通問題，委員會則無能為力。區議會對南港島線的訴求從未間斷，而整個社區均有此訴求。他指出，政府應該對區議會說實話，不應「蒙混過關」。另外，他指出因應中環的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積極籌建中環至灣仔繞道；但南區居民每日承受的塞車之苦，政府卻置若罔聞。另一方面，他指出最近當局表示要削減巴士數目，以改善空氣質素；他認為，落實南港島線可削減巴士數目，可協助局方達致減少巴士數量的目標。他同時指出，政府預留作興建基建的往往未能按原定計劃撥出，因此詢問當局為何未能善用這些資源。最後，他指出南港島線可帶來二萬多個新增職位，對整體經濟發展有利，相對因新鐵路啓用而削減的職位，他相信正面的影響多於負面的影響。

18.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數碼港一帶近年不斷發展，人口增長亦非常迅速。他舉例指出，數碼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非常不足。為了方便居民，貝沙灣在 2005 年為居民提供住戶專用的接駁小型巴士，但隨著居民人數逐步上升，現時已改用大型巴士接送居民，服務時間由清晨至深夜，平均每半小時一班，高峰期更是每十分鐘一班。由此看來，政府在進行人口估計時必須十分小心，並要配合時代發展。

19. 朱晉賢先生認為南港島線是一個陰謀。他指出區議會開始討論七號幹線計劃至今已近 20 年，政府一直沒有向區議會提及會考慮興建南港島鐵路。然而在 2002 年，當局突然表示會興建南港島線，當時他在議會曾表示這是當局的陰謀，並認為「百鳥在林不及一鳥在手」，應堅持興建七號幹線。當南港島線計劃的進展似乎如火如荼之際（例如將該線再分為東段和西段），局方突然表示其實該計劃仍在初步研究階段，令南區在過去十年八年實在一無所有。他認為對南區極之不公平，並希望當局對南區居民有所交代，切實改善南區的交通問題。

20. 柴文瀚先生指責出席的環運局官員不夠高級，同時環運局的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為何不出席是次會議。他認為這安排不可以接受，實在浪費區議會及議員的時間，並肯定是次討論不會有結論。他指責局方向區議會表示要按次序進行鐵路發展項目，並指出假如沙中線拖延至 2020 年，南港島線將會拖延至何時。他認為整個特區政府是有問題的。另外，他指出當局應認真看待立法會通過有關南港島線的動議，除了要研究對業界的影響，亦要如期在 2012 年前完成南港島線工程。他要求，除非局方在是次會議提交時間表，否則不應該結束會議。他同時希望選舉委員會委員表態，假如在沒有南港島線計劃下，會否支持曾蔭權先生連任特首。

21. 主席促請議員注意其言行，在會議上的舉措不應妨礙其他與會人士。

（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上午 11 時 56 分離開會場。）

22. 羅錦洪先生表示，局方在是次會議為興建南港島線帶出一個負面信息。他嘗試從局方的角度考慮有關南港島線的問題，並指出現時的特區政府以行政主導，強調和諧及管治權威。他指出，南區居民又沒有上街遊行示威、靜坐抗議或其他激烈行爲，亦沒有堵塞道路，沒有向政府施加政治壓力。南區區議會過去一直給予人正面、積極及和諧的印象，議員較理智，可以協助政府創造和諧社區。正因如此，政府又怎會理會南區區議會要求興建地鐵的訴求。

23. 高錦祥先生 MH認為目前興建南港島線的條件已經成熟。另外，他指出黃竹坑邨居民將於 2007 年年底前遷出，該幅土地正好配合南港島線計劃的發展，用作興建車站，將其丟空只會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他認為在該處興建車站的同時，亦可以將該處發展為旅遊區，配合黃竹坑商貿區的酒店項目發展，並同時帶動南區及香港整體的旅遊及經濟發展。他指出除了南區居民外，商界及其他市民亦關注南港島線的發展。

24. 歐立成先生指出，局方應該清楚瞭解南區需要鐵路的原因，但卻遲遲不作決定，浪費時間。他詢問當局未能落實南港島線計劃的原因，是否因為南區的人口不足所致，還是政府面對某些有力人士或其他阻撓。倘若局方面對此種問題，不妨向區議會坦承相告。

25. 陳富明先生表示，因應時代改變，規劃署已經將田灣及黃竹坑工業區改劃為住宅及商貿用途，例如田灣區的港麗豪園。另外，他認為局方以運輸業界的反對聲音作為拖延南港島線計劃的藉口，並指出當地鐵港島線落成啓用時，巴士、小巴及的士已經存在，該條鐵路涉及的範圍更廣泛，覆蓋差不多整個香港島北部（從上環至筲箕灣）。然而，電車的營運未受影響，小巴及的士的牌價亦沒有下跌。他認為南港島線不會對其他路面交通工具造成極大威脅，局方只是以此為藉口，迴避及拖延有關問題。他希望局方正視南區居民的訴求。

26. 石國強先生表示，區議會一直希望旅遊及交通發展可帶動南區的經濟發展。他認為當局將南區居民排到第四位，漠視南區居民的意見。另外，他指出南港島線可帶來兩大收益，其一是黃竹坑的十多項酒店發展項目，可以提高國民收益，可為建築、運輸物流等方面創造就業機會，相關的收益可以補貼興建鐵路的費用。其二是當黃竹坑邨現址發展為有吸引力旅遊點，再配合該區的酒店發展，會對香港整體發展有幫助。他希望當局關注上述兩個因素，落實南港島線計劃，以配合海洋公園的發展。

2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南區的商戶刻苦經營，全因為沒有地鐵，以及交通未能配合。她認為，就算當局在南區進行更多建設工程，如果沒有交通配套配合，商戶亦難以生存，而投資者亦白白浪費金錢。她以赤柱為例，飲食業長年虧本，遊客日少，因為社會正進步而南區的發展較其他區落後。她希望當局聆聽議員及市民的心聲。因此，她認為有需要興建南港島線，以配合南區的發展。

28. 陳理誠先生支持各議員及部門代表對南港島線的評估，但對環運局的回應非常失望。他補充，迪士尼樂園去年的入場人次只有 520 萬，較原先的預計少百分之七。他表示，當局經常強調香港是國際都市，但海洋公園作為世界級主題公園，當局卻沒有為它提供最基本的鐵路配套服務。他表示曾多次向當局反映有關問題，而海洋公園代表在是次會議的發言正引證他這個想法。他希望政府處理這個問題。

29. 張錫容女士表示，相信各有關政府部門均知道南區居民的訴求，以及南區路面的交通情況。她希望當局在是次會議給予南區區議會一個正式的答覆。

30. 林玉珍女士形容局方的回應屬「炒冷飯」，沒有新意。她指出香港作為東方之珠，政府亦經常強調長遠規劃，但多年來卻沒有為屬世界級的海洋公園提供最基本的交通配套。她指出大部分議員從宏觀角度出發，爭取南港島線不只為解決南區長期塞車問題，而同時顧及南區的長遠旅遊經濟的發展。她希望當局在是次會議上就(a)顧問研究的時間表；以及(b)黃竹坑邨現址的未來用途，給予一個正式的答覆。

31. 黃志毅先生對於局方的回應失望，並表示對政府的信任死亡。他指出過去區議會對政府信任是虛無的，當局在過去十年不斷欺騙區議會。七號幹線計劃及南港島線的發展藍圖，為南區 28 萬居民（尤其是鴨脷洲的 10 萬居民）帶來無限嚮往及期望。在過去一年，當局不斷強調重視對南港島線的評估，但現時卻表示其實該計劃只在初步規劃階段，只是進行前期論證，就算海洋公園表示需要有鐵路配套設施，但當局卻認為毋須將發展南港島線作為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先決條件。凡此種種，顯示區議會及居民的期望落空。他認為個別議員無須以過激行為表達意見，因為他肯定當局不會在是次會議給予區議會一個正面的答覆。他認為應該將政府這些決定公告南區居民，讓居民決定須採取那些行動。他質疑當局是否要南區居民進行激烈的抗爭行動才會重視居民的意見。

32. 陳志恩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重視環保，有決心推展環保的集體運輸系統，而南港島線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案；
- (b) 當局並非不重視南區的意見。至於是否公平地對待某一地區，不應該以該區是否有鐵路服務作為衡量的指標。相對於其他區，南區擁有已達世界級主題公園的海洋公園作為地標，亦足可引以為傲；
- (c) 南港島線發展確實會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有所影響，因此，當局須與業界有更多溝通。相關研究所得的資料尚有未盡完美之處，因此需要爭取時間收集補充資料。當局會盡快完成相關研究，然後與運輸業界進行溝通；
- (d) 南港島線已被納入相關議程內，當局會根據鐵路發展規劃的次序，盡快推展南港島線計劃，當中不涉及任何陰謀；
- (e) 南港島線西段會經數碼港，但當局需要更長時間進行相關研究；
- (f) 理解羅錦洪先生的意見，及備悉陳李佩英女士的意見；

- (g) 根據地鐵公司提交的建議，黃竹坑邨用地將用作興建南港島線的車廠，以配合南港島線發展。他指出車廠設施是任何鐵路發展項目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配套設施，但大部分區議會 / 居民均不喜歡有車廠設施在民居附近，因此，局方需要與地鐵公司商討，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 (h) 當局明白區議員對南港島線的訴求，但當局需要時間進行相關的研究及評估工作，才可以正式推展有關項目；
- (i) 他再次澄清，運輸業界確實對南港島線計劃持反對意見。在 2006 年 1 月 11 日立法會就南港島線進行辯論前一日，業界曾發出有關反對南港島線新聞稿，而在過去一年，當局亦不斷收到不同小巴商會的信函，表示反對南港島線計劃。因此，當局必須小心處理這些反對聲音，不可以倉卒推展南港島線項目；
- (j) 就石國強先生指，當局將南港島線計劃貶為第四位，從而將南區居民視為第四等公民的說法，他認為有需要否定有關說法。他澄清，政府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制定的藍圖，將各項鐵路項目逐一推展。他重申，當局尊重南區居民對南港島線的訴求；
- (l) 理解部分議員對當局現時推展南港島線的進度表示失望，當局會繼續做得更好。至於議員提及迪士尼樂園的業績不及海洋公園，這屬兩個主題公園的營運事宜，當局不便置評；
- (m) 回應林玉珍女士有關「炒冷飯」的意見，他指出議員的關注圍繞著南港島線的規劃、研究、時間表、融資等問題，當局只是逐一回應有關問題；以及
- (n) 就黃志毅先生對政府的信任已死的言論，他不便置評。他強調，當局仍會繼續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希望能推展南港島線計劃。他重申，當局並沒有將南區居民的意見置諸不理。

33. 副主席表示，當局一直以業界反對為理由，遲遲未落實南港島線計劃，當局同時強調該計劃會導致大量司機失業。他不斷追問有關在地鐵將軍澳線及馬鞍山鐵路通車後而造成的裁員及失業方面的數據，但當局一直避而不答。另外，他指出，根據一篇報章的訪問，兩巴的董事總經理表示並不擔心南港島線計劃會影響巴士公司的營運。

34. 胡汝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在過去三年當幾條新鐵路啓用後，共有 330 輛巴士因此而需要削減服務；在計及司機及維修人員等，約有一千人

受影響，當中部分員工被分配處理不同工作，而部分則被裁減。在過去數年，巴士公司曾多次去信政府（包括環運局及運輸署）表示反對南港島線計劃。他們認為南區的人口數字及乘客量不足以支持新鐵路的營運，最終可能導致所有參與競爭的公共運輸服務（包括地鐵公司在內）出現過剩和浪費資源情況，影響營辦商的投資意欲。他們同時認為目前南區的公共運輸服務已經足夠，如果要縮減它們故有的服務，會削減乘客享受「點到點」的服務。至於其他業界方面（例如小巴），則指出興建南港島線會迫使乘客付出更高昂的車費，並會減少營辦商的收入，影響其員工的收入等。

35. 陳志恩先生感謝副主席提供的資料，並請副主席在會後將有關剪報轉交局方，以便局方有更多條件與專營巴士公司方面再作商討。另一方面，他表示在 2004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交通基建問題聯席會議上，運輸業界對南港島建議提出了不少意見，除了專營巴士公司方面的意見外，相關的職工會亦有不同意見，當局需要同時照顧巴士公司職方及管方的意見。另外，有的士 / 小巴 / 巴士從業員認為，他們將會是興建南港島線的犧牲品。他認為這些意見亦不容忽視，當局須與他們繼續溝通及商討，希望能制定更佳方案，以推展南港島線計劃。

36. 柴文瀚先生認為當局的回應有「講大話」之嫌。署方所提及削減的巴士路線，只是早上只有一次班次的路線。

37. 主席表示，假如議員不遵守會議的規則，會議則無法繼續進行。她再三要求議員尊重會議，並表示容許議員表達其個人意見，但議員在表達意見時應尊重會議規則及與會人士。主席表示，當局已經回應議員的提問。另外，她表示，在會前收到林啓暉先生 **MH** 連同十三位議員提出就是項議題的動議。

38.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提出動議是基於兩部分的內容，其一是強烈不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言而無信，當局早於 2000 年已密鑼緊鼓，籌劃興建七號幹線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段。區議會爭取興建七號幹線多年，但計劃一直落實無期。政府當時向區議會提供的顧問報告、交通評估及相關文件均強調，興建七號幹線的重要性及迫切性。他覆述當局當時提交的文件的內容“未來數年的新發展，會導致堅尼地城至香港仔之間的現有交通網絡的情況惡化，尤其是薄扶林道和香港仔隧道，如沒有道路改善計劃或新的運輸基礎設施，由 2006 年起，薄扶林的關鍵路段和其交界處的交通容量，會漸趨不足，同時香港仔隧道亦會達致容車量的極限。因此，第三次整體

運輸研究建議七號幹線（即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段）在 2006 年或以前完成。但由於西區填海區未有土地可供興建交匯處，當時計劃此項目會於 2010 年或以前完成。由堅尼地城通往香港仔新建的連接線落成後，包括薄扶林、香港仔隧道、黃竹坑道及域多利道的擠塞情況會得到紓緩。新連接路亦有助提供額外容量，配合新的發展計劃，如數碼港、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及香港仔旅遊計劃，而剩餘的容車量亦有助提高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他指出，當時政府的文件清楚講明，南區的道路、交通、經濟確實有需要全速興建七號幹線。南區區議會當時等待正式落實興建七號幹線，但事隔一年（即 2001 年 9 月），事情的發展突然急轉直下，當時的運輸局（現稱環運局）的文件表示“在收集各界的意見後，決定就七號幹線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段的替代路線進行研究。其後，當局又拋出新的幹線名稱，以四號幹線（前稱七號幹線）取代原有名稱。然後透過路政署批出顧問合約進行檢討，結果顯示，香港需要在 2010 年或以前提供一條界乎連接堅尼地城與薄扶林的連接路，紓緩現時薄扶林在兩地之間的多個交界處的交通。至於薄扶林至香港仔的伸延部分，路政署會待南區有進一步的發展時才作考慮，建議的薄扶林與堅尼地城的連接路的目標完成時間為 2010 年”。他指出，當局欲興建七號幹線時，會盡量向議會表達其重要性，但當改變主意時，會道出其他原因。當區議會正準備回應局方突如其來的立場改變，計劃向局方爭取按原定計劃落實興建七號幹線計劃，區議會在 2003 年 1 月收到當局另一文件，表示“行政會議上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要求地鐵公司就港島鐵路延線的西港島線第一期（即上環至寶翠園一段）展開進一步規劃工作，包括可能與南港島鐵路連接的部分、南港島線的可能發展項目和七號幹線一併考慮，要求地鐵公司研究修訂其就南港島鐵路提交的初步建議，務求達致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特別有關鐵路技術方面”。局方和署方其後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及與議員會面，當議員爭取仍然落實七號幹線的要求時，當局馬上迴避有關問題，集中遊說議員支持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在政府向區議會提交的文件中，無論可持續發展的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均強力向區議會宣傳南港島線的好處。文件表示“南港島線在長遠而言，可促使乘客和遊客由路面交通轉往鐵路，應該有助改善客流量和空氣質素，並可推動旅遊發展。南港島鐵路也會帶動鐵路沿線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從而帶來其他經濟效益，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整體而言，七號幹線遜於南港島鐵路，七號幹線和南港島鐵路可創造的職位相約，但前者帶來的經濟效益不及後者。至於客運流量方面，七號幹線和南港島鐵路都可提高平均網絡速度，從道路使用者在節省時間方面的得益來看，七號幹線的成效只達南港島鐵路的百分之七十五。從環境質素而言，南港島鐵路所造成的影響（包括景觀方面）也比七號幹線輕微，因為



單軌鐵路不會排放廢氣，而且整條路線大部分位於地底”。當局指在七號幹線與南港島鐵路兩者之間只能擇其一，既然南港島鐵路較七號幹線優勝及環保，從整體香港的運輸策略而言，鐵路會成爲未來客運網絡的骨幹，區議會在當局的強力的誘導下，議員從信任及支持特區政府的良好願望，區議會最終支持先興建南港島鐵路計劃。然而，當區議會期望落實南港島鐵路計劃時，竟然換來局方冷淡的回應。局方不斷砌詞，一時指南區的人口不足以營運南港島線，又或指南區的道路網絡（包括香港仔隧道）即使在海洋公園重新發展後，仍可以負荷新增的車流量，當局同時以業界強烈的反對聲音作爲拖延南港島線的理由。其實，連兩間巴士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也曾向傳媒表示，並不擔心興建南港島線會對搶走大量的巴士乘客，因此，局方的表現實在令人搖頭嘆息。他對局方的“翻手爲雲、覆手爲雨”的手法感到震驚和憤怒。在過去八年中，區議會不斷向局方及有關部門爭取改善南區的交通，但局方多年來的承諾無一兌現。他並不認同部分議員指特區政府無用的說法，他認爲在座不少官員不斷與區議會並肩合作，透過交流和溝通，一同改善南區的環境、交通、文化藝術等方面的發展；唯獨環運局的表現令區議會非常失望，局方提出的建議至今仍處於空中樓閣。他對局方的回應深感憤怒，只是反覆強調巴士公司及少數業界的反對聲音及憂慮，而漠視南區二十多萬居民強烈要求興建南港島線的聲音。局方借研究報告的資料未夠妥當爲由，擔心業界有所質疑，將研究推遲完成。他指出，由於部分政策局及部門的辦事不力，以致財政預算案中原來用於基建項目的 200 多億元撥款未能按原定計劃撥出；但另一方面，環運局卻指興建南港島線涉及幾十億元，須審慎考慮。他最初只認爲局方議而不決及辦事不力，但聽到局方是次匯報後，令他感到問題可能涉及官商勾結。基於上述的論據，林啓暉先生 MH提出以下動議：

「本會強烈不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對南區居民言而無信，多年來先後提出興建“七號幹線”、“四號幹線”以至地鐵南港島線以紓緩南區交通擠塞問題，促進南區旅遊、經濟發展，但所有項目至今仍處於空中樓閣，承諾無一兌現！

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嚴正關注有關部門失信於民、議而不決、辦事不力、敷衍塞責的問題，盡速召開跨部門會議，制定時間表，切實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計劃，以消滅南區居民對特區政府積壓的不信任和憤懣情緒。」

十三位和議人分別爲朱慶虹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理誠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MH、高譚根先生、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石國強先生及黃文傑先生，MH。

39. 主席宣布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在座 17 位議員均支持上述動議，包括：馬月霞主席，BBS, MH、朱慶虹副主席、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理誠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MH、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石國強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將通過的動議內容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

40. 主席相信局方代表已明確知道議員對政府不滿的意見，希望他如實向局方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她宣布休會 10 分鐘。

41. 柴文瀚先生建議日後的區議會會議上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參與議程一討論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上午 11 時 55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繼續，參與議程二討論的冼杞恩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 議程二：深水灣泳灘短期改善工程

(議會文件 27/2007 號)[下午 12 時 05 分至 12 時 26 分]

42.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陳梁家玲女士；以及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 維修第一組 冼杞恩先生。

43. 陳梁家玲女士詳細介紹文件，並歡迎議員就深水灣泳灘短期改善工程提供意見。

44. 主席希望議員就擬議的短期改善工程提出意見。

45. 朱慶虹副主席支持上述改善工程。另外，他指出海沙一般會在每年夏季隨著海浪自然流走，但在冬季時會隨著海浪沖回沙灘，屬自然現象。因此，他詢問深水灣泳灘出現沙粒流失情況，是否與該處附近運作

的挖沙船有關。此外，他關注挖沙船的運作會對南區泳灘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他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上述問題進行調查。

46.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深水灣泳灘是南區居民及香港市民進行游泳活動的熱點。基於安全理由，他支持當局進行上述短期改善工程，並贊同當局進行詳細研究，擬定長遠的改善計劃。此外，他希望短期改善工程可於泳季前完成。

47. 林啓暉先生 MH 支持上述改善工程。他表示，一個城市能擁有優美的天然海灘是可遇不可求的，而當中涉及的建設及保養維修費用著實不少。因此，他認為應珍惜深水灣泳灘的天然資源，並值得研究該泳灘沙粒流失的長遠影響，針對問題的核心，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為了南區的長遠利益著想，他認為假如真的確定深水灣泳灘沙粒流失與在該處附近挖掘海沙有關，當局應考慮改為向內地購買海沙，因為購買海沙所需的費用，遠不及進行泳灘重鋪工程所需的費用。

48. 羅錦洪先生 支持上述改善工程。他指出，深水灣泳灘對開海面屬香港的主航道。目前進出港口的貨櫃船部分達 10 萬噸，最多可容納一萬個貨櫃。因此，當局須定期在主航道的海床進行挖掘，將主航道的水深由 20 米挖至接近 60 米，以保持航道的水深，讓大型船隻能進出港口。他表示朱慶虹副主席的憂慮是正確的，並表示由於主航道的海床較其周邊的海床為低，周邊的海沙會隨著海浪沖積在主航道的海床，因此，當局須定期在主航道的海床抽走海沙，以確保主要航道的水深達海事處的要求。他認為深水灣泳灘沙粒流失的情況可能與掘沙工程有關，並希望康文署向相關部門查證上述問題。

49. 黃志毅先生 表示完全支持上述改善工程。他表示曾收到居民的反映，指該泳灘有不少碎石，對泳客造成影響。因此，他認為建議的改善工程可及時回應居民的意見。另外，他關注在進行改善工程期間會否對使用該泳灘的泳客造成影響，並希望落實長遠的改善計劃，確保工程的成效。

50. 陳李佩英女士 支持擬議的改善工程。

51. 朱晉賢先生表示當局現時提出的改善工程來得合時。他知道康文署早前已增加清理灘面碎石的次數，但未能徹底解決有關問題。因此，他支持擬議的改善工程。

52. 高譚根先生支持署方提出的短期改善措施。另外，他以淺水灣曾進行大規模的泳灘重鋪工程為例，希望當局考慮在深水灣泳灘進行重鋪工程，徹底解決沙粒流失的問題。

53. 冼杞恩先生感謝議員支持上述改善工程。他綜合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

- (a) 土木工程拓展在數月前接手處理上述問題，並與康文署攜手，提出短期改善措施，希望可盡快改善沙粒流失問題。署方同時會即時爭取撥款進行擬議的工程；
- (b) 建議工程內容包括會將泳灘上的碎石（約 400 至 500 立方米）移走，然後在泳灘鋪上份量及質素（包括顏色及粗幼程度）相約的海沙，以期盡量減低對泳客的影響；
- (c) 在海上進行改善工程可能需申請不同的許可證，並需時處理相關的申請事宜，而單靠清潔工人在沙灘撿拾石塊始終未能有效改善灘面佈滿碎石的情況，因此當局建議先進行上述短期改善工程，以盡快減低碎石對泳客造成的滋擾；
- (d) 長遠改善工程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研究，搜集資料以了解海沙的流動情況，例如研究泳灘附近是否正進行挖沙工程、海流及海潮等，至於水文及水道方面的測量工作亦已經展開。在完成上述研究後，署方會制定有效的長遠改善措施供區議會考慮，讓市民可以繼續享用優美的深水灣泳灘；
- (e) 當局希望與區議會建立長遠的合作伙伴關係。

54.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全力支持上述改善計劃。

55. 朱慶虹副主席詢問有關短期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並希望了解顧問研究工作所需的時間能否縮短。

56. 冼杞恩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短期改善工程預計於 2007 年 3 月在動工，至 4 月中完成，以期盡

量減低對泳客的影響。所需的工程費用約 70 萬元；

- (b) 在進行短期改善工程方面，署方面對不少制肘，例如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臨時封閉該處部分咪錶、運送沙泥的安排等；
- (c) 顧問研究工作包括進行為期超過一年的水文及水道分析，以及研究颱風的路線、海沙流動的方向、碎石的數量等，因此，現時預計的顧問研究時間表實屬合理；以及
- (d) 當局在現階段暫時未能提供有關長遠改善計劃的具體安排。

57. 主席感謝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冼杞恩先生於下午 12 時 26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三：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

**(議會文件 31/2007 號) [下午 12 時 27 分至 12 時 35 分]**

5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下稱“社建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的會議上，支持當局籌辦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社建委員會主席高錦祥先生 MH 一直代表區議會參與運動會的籌備工作。此外，區議會早前已同意授權「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將南區區議會會徽用於全港運動會的宣傳品上，並同意由下列人士出任南區代表隊的團長及副團長：

團長： 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副團長：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社建委員會主席高錦祥先生 MH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主席黃文傑先生 MH

59. 張永強先生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他特別介紹組織南區代表隊及南區代表團的建議安排（見文件第 6.1 段及 6.2 段），並希望區議會支持文件所述的南區代表團成員的甄選方法，以及南區代表隊的團長及副團長的人選安排。

60.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已通過南區代表隊的團長及副團長的人選名單。

61. 高錦祥先生 MH 補充以下資料：

- (a) 他將代表南區區議會出席於 2007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 時舉行的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的開展禮；
- (b) 康文署與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將負責安排南區代表隊的教練及領隊的合適人選；
- (c) 他會跟進有關南區代表隊所穿著的制服的事宜；
- (d) 他已經與培英學校的負責人聯絡，安排學生參與全港運動會的啦啦隊比賽，並請康文署稍後向上述學校的負責人提供相關比賽的詳情；
- (e) 他呼籲團長及副團長踴躍出席於 2007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開幕禮，並表示田徑比賽將於 4 月 22 日舉行；以及
- (f) 他會繼續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62. 議員 備悉文件的內容。就文件所述的南區代表團成員的甄選方法，議員 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 **議程三： 擬處理赤柱海濱小賣亭無人競投的檔位的安排**

**(議會文件 28/2007 號) [下午 12 時 35 分至 1 時 24 分]**

63. 主席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介紹有關四個位於赤柱海濱小賣亭無人競投的檔位的建議處理方法。

64. 葉銘波先生 詳細介紹文件內容。

65. 陳李佩英女士 反對有關建議，並代表所有赤柱居民提出反對。她表示，小賣亭本來設計包括為居民提供的街市設施，但有關檔位的投標價竟高達 6,000 元。此外，小賣亭周邊範圍設施的裝修工程仍未完成，該處形同工場，令顧客不願前往，因此，現有檔戶均慘澹經營。她指出，小賣亭沒有遮蔭設施，令檔戶及顧客飽受日曬之苦。她並認為，食環署擬於 2007 年 2 月 21 日進行的公開競投安排，事前完全沒有向居民及商戶進行諮詢，並非政府愛民的政策。她補充，假如所有議員表決同意此建議，區議會則不成區議會。區議員應為市民服務，以維持政府聲譽，否

則，行政長官的聲譽將毀於一旦。

66.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陳李佩英女士對全體議員施加的壓力，並不恰當。他解釋，陳李佩英女士固然可以表達其意見，但言詞未免過重，令人不可接受。他並表示，競投屬商業行爲，價高者得實屬理所當然，而投資者根據風險評估進行投資，若失利則屬本身眼光問題。另外，他指出，政府部門應在提供設施時，認真考慮配套設施及安排，令投資者感到有生存及發展空間，同時令他們有生意可做。他認為，與大型商場不同，小賣亭現時人流未足，因此投資者須要守業；但另一方面當局亦應設法改善小賣亭目前面對的遮擋陽光、配套及宣傳等問題。他強調，商業行爲與配套安排是兩回事，不可混爲一談。

67. 羅錦洪先生 表示，赤柱區的整體規劃屬旅遊發展。他指出，赤柱小賣亭與周邊環境格格不入，而到訪該處的多爲遊客，只會觀光購物，不會購買蔬菜肉類。事實上，區內已有大型超市，提供的日常必需品一應俱全。他認為，當局數年前有關小賣亭的規劃實爲敗筆，因此建議將肉檔和菜檔改爲其他用途。他同時指出，小賣亭目前的玻璃密封式設計令現有檔戶難以經營，而食環署人員亦會嚴限他們在小賣亭範圍內經營。他建議食環署酌情放寬他們的經營空間。他原則上同意食環署就無人競投的檔位的擬議安排，但認為署方須進行檢討，以免出現不倫不類的情況。最後，他補充，赤柱海濱目前有不少工程正在進行，因此遊人稀少，導致檔戶艱苦經營。

68.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小賣亭開業不久，檔戶要守業亦在所難免。他指出，由於赤柱海濱現時仍有不少工程正在進行，令遊人卻步。他建議食環署在小賣亭附近街道加設指示牌，讓遊人得知小賣亭的位置，並建議增加遮蔭等配套設施。關於食環署將四個無人競投檔位售賣貨品類型更改的建議，他認為有關改變來得太快，對現有檔戶並不公平，因爲新引入貨品類型或與現時檔戶的相約，因而有機會造成競爭，令生意更加雪上加霜。他認為食環署應審慎考慮這些因素，以免現有檔戶反應強烈。

69. 高譚根先生 表示，在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有關赤柱小賣亭的檔位分配問題，其間有增選委員指出，由於赤柱區內已有超級市場售賣鮮肉，因此在小賣亭設有肉檔並不適合。陳李佩英女士當時認為，由於有檔戶受清拆赤柱臨時街市影響，要求食環署爲他們預留檔位。

他表示，既然有關檔戶基於商業因素自行放棄投標的機會，而檔戶售賣的貨品（即肉類及鮮魚）又與該處的整體環境格格不入，他贊成食環署有關改變貨品類型的建議；不過，假如陳李佩英女士認為時間過於倉卒，則可要求食環署將公開競投順延。關於食環署建議增加貨品類型方面，他不贊成檔位售賣香煙及打火機，因為吸煙違反社會風氣。另外，他指出不少港人到內地訂做窗簾，因此，檔位提供窗簾製作服務並不合適，同時赤柱現時已有商戶提供這項服務，他們或會對有關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70. 陳富明先生表示，食環署不應倉卒更改上述四個檔位售賣的貨品類型。他詢問，食環署可否進行改善設施工程，以解決檔戶遭烈日暴曬的問題。另外，他建議食環署應稍為推遲下一次公開競投的日期，以便研究有關檔位是否因招標底價過高而乏人問津。他強調，食環署不應以為在短時間內將所有 20 個檔位出租便完成責任，並認為署方應為居民在購買食品方面提供更多選擇，並不應局限居民只能光顧超級市場。

71. 黃志毅先生表示，食環署應重視小賣亭目前的配套設施及有關工程對商戶的影響，並關注署方與商戶的溝通是否足夠。鑑於當地商戶意見強烈，食環署應再作研究和評估。另外，在不浪費公帑的大前提下，他初步同意食環署就無人競投檔位的擬議安排，但質疑署方安排在春節假期段首個工作天（即 2007 年 2 月 21 日）進行公開競投是否恰當的處理方法。他認為食環署應認真考慮將公開競投日期延遲舉行。他認為食環署應切實評估小賣亭配套不足及維修未畢等因素對有關商戶的影響，才決定有關檔位售賣的貨品類型。

72. 歐立成先生表示，如他過去所述，在旅遊區內設置肉食及鮮魚檔位是不倫不類的安排。他指出，上述四個檔位乏人問津，證明營商者頭腦清醒，無利可圖便不會經營。既然檔位丟空令庫房收入減少，他贊成食環署的建議安排。不過，他認為下一次公開競投的日期定於 2007 年 2 月 21 日實在過於倉卒，因此建議將公開競投的日期稍為推遲。另外，他希望食環署聽取當區商戶的意見，並建議食環署考慮安裝屏風及帳幕等設施，以改善遮蔭問題。

73. 柴文瀚先生希望署方提供有關的投標價，並詢問如何釐定標價及投標價與平均市價是否有所出入。他建議食環署多進行宣傳推廣工作，例如在區內人口較多的馬坑邨進行宣傳，以及在小賣亭附近加設指示牌，讓人知悉小賣亭的位置。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1 時正離開會場。)

74. 葉銘波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有關安排純屬建議，署方會詳細研究議員的意見，然後再作定案；
- (b) 太陽西斜的問題關乎小賣亭的整體設計，食環署現正與建築署等政府部門共同研究相關的改善措施，例如在每個檔位的頂部加設一個三米闊的簷蓬；
- (c) 小賣亭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服務，是基於小賣亭的內部工程已經竣工，而周邊工程對小賣亭的運作並無影響；
- (d) 六千多元的投標底價由差餉物業估價署釐定。該署釐定該底價時，曾考慮小賣亭、檔位及以往的參考投標價等因素。事實上，所有新的檔位及續租檔位的底租，均會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意見而釐定；
- (e) 檔位密封原因有二。第一，小賣亭前臨海濱，會經常刮大風，假如檔位採用開放式設計，則有欠安全。第二，小賣亭位處旅遊區，為避免傳統街市檔戶將貨品擺放於檔戶範圍以外的陋習，當局特別於每個檔戶加設固定玻璃，以明確劃分營業範圍及公眾通道；
- (f) 有關標書已列明街市的東南方正在興建一個球場，而因應此項工程，小賣亭附近在 2007 年將會進行相關的工程。因此，投標者在投標前已知悉其事。此外，食環署於 2006 年 12 月 6 月接受投標前，曾於同月 1 至 3 日開放相關檔位供有興趣投標的人士參觀，讓他們瞭解檔位的尺寸和方向、人流等實際環境，然後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參與競投；
- (g) 食環署會與建築署及旅遊事務署合作，在後者設於旅遊區的指示牌加設有關「小賣亭」的指示，廣作宣傳。其實，食環署在小賣亭正式投入服務前，曾透過派發宣傳單張、投寄信件及在地區報章刊登廣告，以進行宣傳。食環署準備在小賣亭附近街道加設指示牌，並會在小賣亭附近加設更大型的指示牌；
- (h) 至於檔位是否售賣香煙、打火機、窗簾及印章等，全由投標者決定。這純屬商業決定；
- (i) 食環署會盡量因應租戶的意見，改善小賣亭的配套設施；

- (j) 食環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租出檔位後，透過不同渠道與租戶保持溝通。例如，食環署在該處有常駐人員，租戶可向他們反映要求及意見。另外，食環署人員亦曾就人流問題與租戶開會研究改善措施，更曾就有關問題到立法會蔡素玉議員辦事處進行磋商；以及
- (k) 食環署總部通常會於每個月底推出市區的空置檔位，讓公眾競投。將於 2007 年 2 月 21 日當日競投的檔位除赤柱小賣亭的空置檔位外，還包括南區其他街市及其他港島和離島區的空置檔位。

75. 陳理誠先生認為應在加建簷蓬工程完成後，才將上述四個空置檔位推出競投，因為這項設施會是一項重要的輔助設施。另外，他認為小賣亭周邊的工程確實令遊人卻步，因此希望食環署在周邊工程進行期間，考慮為小賣亭商戶提供租金減免，以彌補他們因人流不足所造成來的損失。

76.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她代表市民訴說悽慘不公的事實。她認為民政事務專員身為父母官，應瞭解居民多年爭取街市設施的訴求，但最終仍拆卸臨時街市，驅走所有賴此維生的居民。至今小賣亭檔位的裝修仍未竣工，商戶開業不足一個半月，但全都門堪羅雀，苦苦支撐。她指出，有食肆投入三萬元資金後，仍在觀望，不敢經營，有此苦況，皆因設計及投資錯誤。此外，她認為專員及區議會主席不設法為民解困，反而引領議員決定是否以新增售賣貨品類型進行公開競投。因此，她質詢身為父母官的專員是否埋沒良心，在小賣亭的設施尚未完工前，便要租戶忽忽開始經營。她表示，居民需要的是街市設施，可惜賣菜檔戶須支付 6,000 元租金，實在令檔戶難以經營。她又質問，政府是否計較區區兩個檔戶的 12,000 元租金，而辱及香港政府的聲譽，叫人質疑特首曾蔭權的英明何在。她堅稱赤柱居民會大力反對食環署的建議。她認為主席不應容許討論是項議題，而當局亦不應建議倉卒在 2 月 21 日就新增售賣貨品類型進行投標。她同時認為當局在計劃是項工程時，應先看羅庚，明知該處西斜仍要進行，而她在最初討論是項工程時已指出有關爆曬、酷熱等問題，而主席亦曾表示，既然馬坑居民需要街市設施，因此應在小賣亭提供有關設施。

77. 主席表示，食環署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諮詢區議會有關處理小賣亭無人競投的檔位的擬議安排，至今區議會仍未有最後決定。她認為陳

李佩英女士在會上無故責罵專員及其本人，令人費解。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時表示，議員認為當局計劃在 2 月 21 日就四個空置檔位再作公開競投，以及即刻改變四個空置的用途，實在過於倉卒。她希望署方向有關當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並且盡快改善相關的配套設施（例如加建簷蓬）及設法補救。她希望待改善工程完成後，令附近環境變得舒適，然後再考慮更改上述四個空置檔位的售賣貨品類型的問題。

（蘇祐安先生於下午 1 時 19 分離開會場。）

78. 任雅玲太平紳士表示，各有關政府部門非常瞭解小賣亭相關的問題，而她本人一直關注有關問題，當檔戶發覺其生意並不如預期理想時，南區民政事務處亦一直與相關部門進行商討，希望尋求解決方法。小賣亭工程是經過了多年的討論然後才進行，而議會亦一直有參與相關的討論。當局按照代表民意的區議會的決定而進行是項工程，並沒有漠視居民的意願。至於現時檔戶在經營上出現困難，當局非常願意提供協助，因此，食環署已經考慮不同改善方案，而相關部門亦會配合。此外，食環署建議在 2 月 21 日就四個空置檔位再作公開競投，是希望透過是次會議搜集意見，並沒有強迫或引導區議會同意有關建議。她希望議員在表達意見時，明白當局與區議會應互相合作，透過磋商解決市民的問題，當局與區議會並非處於對立面，同時亦並不一定要採取抗爭的態度處理問題。

79. 林玉珍女士建議食環署繼續安排相關空置檔位以原來的售賣貨品類型作公開競投。

80. 主席詢問在座的議員，是否贊同食環署繼續安排相關空置檔位以原來的售賣貨品類型作公開競投。

81. 黃志毅先生支持陳理誠先生的意見，認為應在周邊改善工程（例如加建簷蓬）完成後，才將上述四個空置檔位推出競投。

82. 副主席贊同食環署繼續安排相關空置檔位以原來的售賣貨品類型作公開競投，而假如有人承投，營運的檔戶數目增加，可改善其他檔戶的生意。

83. 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時表示，贊同食環署繼續安排相關空置檔位以原來的售賣貨品類型作公開競投。至於更改上述四個空置檔位的售賣

貨品類型的問題，則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再行商討。

84. 朱晉賢先生詢問有關加建簷蓬的改善工程是否已經落實進行，並建議在標書中加入相關資料。

85. 葉銘波先生回時表示，會在短期內落實有關加建簷蓬的改善工程。其實，署方早前與立法會蔡素玉議員會面時已承諾在會後兩星期內落實一籃子的改善工程，包括加建簷蓬的改善工程。他表示會考慮朱晉賢先生的建議，在標書中加入有關改善工程方面的資料。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7年南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同樂日「南區迎北京奧運細運會」  
(議會文件 24/2007 號) [下午 1 時 24 分至 1 時 26 分]**

8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87. 區議會贊同撥款 20,520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並批准款項的百分之五十，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 T 恤  
(議會文件 25/2007 號) [下午 1 時 26 分至 1 時 27 分]**

88.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89. 區議會贊同撥款 2,600 元以製作 30 件印有南區區議會徽號的 T 恤（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盾牌  
(議會文件 25/2007 號) [下午 1 時 27 分至 1 時 28 分]**

9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91. 區議會贊同撥款 3,500 元，以製作 20 塊南區區議會紀念盾牌（屬

非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八： 其他事項**

**[下午 1 時 28 分至 1 時 29 分]**

92. 會議並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1 時 30 分]**

9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4 月